

合
州水利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26年 10 月 9 日

发包人：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中牟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项目，设计服务内容：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立项建议报告编制，包括项目建议书、立项建议报告（达到可研深度）及工程全过程阶段的勘察和测量。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勘察）设计人提出所需资料后 2 天内提供。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在方案通
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0 份设计文件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为 ¥886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正式文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竣工验收后，余额全部拨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本合同无预付款。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合同有效存续期间，非发包人原因，勘察设计人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0219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的费的 2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 。

9.2.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电子版和纸质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的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话: 0371-62160580

传真: 0371-62160580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00001519234/0012012

2026年10月9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7721700

传真: 0371-6797649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 905540120109034345

2026年10月9日